

(二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〔2010〕第587号)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：(一)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”并参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《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公告》(2024年第3号)附件：44(三)：“虚开金额超过50万元的，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**对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应予以税务行政处罚。**

(三) 因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已对本案的两名主犯米朋、谢加啡以犯虚开发票罪进行判决，包括主刑与附加刑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五条：

“违法行为构成犯罪，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，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，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。违法行为构成犯罪，人民法院处罚金时，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，应当折抵相应罚金；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，不再给予罚款”。**对你公司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行为，不再进行税务行政处罚。**

你单位若对上述违法事实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《税务处理决定》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。

